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九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6屆9次董事會會議(「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3.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5. 確定2009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009年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獲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10,972千元；按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股東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052,184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需先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222,902千元；可供分配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數中較低者為準，按上述原則，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490,755千元，2009年末累積可供分配利潤合計約為人民幣2,278,825千元。建議以總股本5,037,747,500股為基數，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元（含稅）；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香港核數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220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7A. 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從來薪酬5萬元/年調整為6萬元/年（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7B. 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冬華薪酬5萬元/年調整為6萬元/年（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7C. 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長新薪酬5萬元/年調整為6萬元/年（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7D. 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薪酬5萬元/年調整為6萬元/年（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8. 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短期融資券管理辦法》，發行規模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授權沈長全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9. 批准本公司累計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信託產品，發行期限不超過1年，利率為同期銀行利率下浮10%；
10. 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1.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12. 批准《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
13.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14.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5. 批准《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及《滬寧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同意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簽署該協議，及同意本公司與現代路橋簽署該協議，批准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經各董事充分及審慎考慮，與會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與現代路橋有重大權益，董事沈長全先生、陳祥輝先生、錢永祥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關聯董事，對此項決議回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廣靖錫澄公司支付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為人民幣45,097,389.55元，本公司支付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為人民幣9,728,284.04元。2010年廣靖錫澄高速公路及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的維修及養護費用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維修及養護是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下須簽訂的合同項目而有關養護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包括最高維修及養護費用的訂定)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16. 批准本公司聘任劉偉女士、趙佳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田亞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有關《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資者可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刊登的全文。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